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2，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可参阅基金管理人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针对本次受限开放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场外份额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按照“受限开放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赎回预约期和受限开放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预确认比例，按照该比例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由于本基金受限开放申购、赎回规则的设置，参与本次受限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日结束后，可能出现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相关情况的

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相关风险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涉及的账户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的通知》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时，应确保转托管业务申请中填写的转出账户已与转入账户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投资者 T 日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自 T 日起对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有效，自 T+1 日起对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业务有效。

请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确认账户状态是否满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不符合，则可能无法办理该业务。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变更，请投资者参照最新业务规则办理。

（二）业务办理流程重点提示

1、场内转场外业务办理流程

（1）投资者应先完成相关账户的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2）获知拟转入的销售机构的代码，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办妥相关手续。销售机构的销售商代码详询具体销售机构。九泰直销机构代码为：680452。

（3）投资者须按照具体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流程提交业务申请表单、有效证件等资料，写明拟转入的销售机构代码（6XXXXX）、深圳证券账号、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

（4）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的跨系统转托管若为有效申报，则其申报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可在 T+2 日到账，投资者自 T+2 日开始可以针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交易。

2、场外转场内业务办理流程

（1）获知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的深交所席位号码，席位号码详询所在证券营业部。

（2）投资者须按照具体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流程提交业务申请表单、有效证件等资料，写明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的深交所席位号码、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需为整数份。

（3）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的跨系统转托管若为有效申报，则其申报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可在 T+2 日到账，投资者自 T+2 日开始可以针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交易。

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确认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为准。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后需及时关注。

请投资者通过原销售机构了解上述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要求、确认时间等，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因不符合业务规则导致交易失败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四、本基金投资对象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可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投资时，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五、本基金二级市场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折溢价交易的情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九泰锐富”，基金代码为“168102”。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在赎回预约期（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与受限开放日（2021年2月3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2021年2月5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前述投资者可能无法在本基金转型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2月4日）后（含当日）及时对赎回预约期与受限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重复提交，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妥善安排申购、赎回等事宜。

2、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的相关风险予以提示，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受限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咨询。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